

公司代码：600897

公司简称：厦门空港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17年0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研究，2016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建议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78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300,788,100.00元。公司2016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7月14日完成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空港	600897	厦门机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朱昭
电话	0592-5706078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三路9号T4候机楼东侧一楼办公区
电子信箱	600897@iport.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18,020,046.38	4,309,148,068.91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9,466,503.37	3,299,084,256.73	-2.4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23,292.68	316,772,740.93	-22.74
营业收入	810,163,819.43	743,432,458.57	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170,346.64	213,220,681.42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698,555.77	208,514,401.95	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6.87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27	0.7160	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27	0.7160	3.7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00	202,500,000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未知	1.69	5,039,844	0	未知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1.65	4,899,116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1	4,200,428	0	未知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0.86	2,564,080	0	未知	
陆丽丽	未知	0.58	1,715,200	0	未知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未知	0.49	1,450,000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7	1,400,000	0	未知	

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7	1,392,823	0	未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40	1,199,86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元翔厦门空港公司将以圆满完成“厦门会晤”保障任务为工作主线，确保安全、展示形象、提升能力、品质发展，并以厦门会晤保障为契机，持续创新管理，深入推进人文机场建设和文明创建再提升工作。同时，厦门空港进入超饱和运行时期，在确保安全裕度，保持厦门空港业务量的稳健发展，努力促进大机型的转换、客座率的提升及执行率的提高，提升厦门空港的业务量和公司的边际效益。

2017年上半年，厦门机场共保障安全飞行9.26万架次，比增2.19%；完成旅客吞吐量1,213万人次（居全国第十一位），比增9.57%；完成货邮吞吐量16.87万吨，比增7.1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16.38万元，增长8.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117.03万元，比增3.7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对外担保事宜。上半年厦门机场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空防安全事故为0；机场责任原因鸟击航空器时间发生率为0，持续保持了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

报告期内，元翔厦门空港紧密围绕以圆满完成“厦门会晤”保障任务为工作主线，确保安全、展示形象、提升能力、品质发展。以“厦门会晤”保障为契机，突出安全重要地位，确保持续安全；深化人文机场建设，展示城市窗口形象，结合高端会议保障的高标准及国际化，突出标准完善、流程细化和人文服务；深化精益管理，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优化资源效率，以提高航班正常率为抓手，以多机场指挥系统为平台，完善机场流量席功能，提高航班放行正常率；精心筹备，确保“厦门会晤”保障任务圆满完成。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支“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逐项追溯调整。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调增其他收益 337,129.98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37,129.98 元。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没有实质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汪晓林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